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文遠華先生(「文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文先生認為，鑑於董事會的現狀，他認為已經沒有空間發揮作為獨立董事的功能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且無法有效維護公司及小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且他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 (ii) 董皞先生(「董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iii) 靳明明先生(「靳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工作，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文先生及董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重大意見分歧、(ii)彼尊重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多數票作出的決定，及(iii)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靳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文先生、董先生及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7A條**

根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鑑於上述辭任，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7A條，而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並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暉女士及鄭大雙先生。